

亞東技術學院 廠商入校注意事項**停車須知**

- 一、廠商入校車輛請至南雅南路「亞東停車場」付費停放，如車輛高度超出限高標準 2.1 公尺，請自行另覓處所停放，本校校區平面不得停放車輛且不提供免費停車位。
- 二、廠商如因交貨或卸載工具需要，須將車輛停放至校區平面，得於入校前一日 15 時前通知請購單位到校時間，經轉知本校總務處同意後由四川路大門進入校區，並遵從警衛引導停放至指定處所卸載貨品或工具，惟時間不得逾 30 分鐘，卸載貨品或工具完成後應立即將車輛駛離校區。如未經事前申請或入校期間發生違反本校規定者，本校得拒絕廠商車輛入校或要求廠商車輛立即離校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施工須知

- 三、廠商派遣之人員進入校區內工作時，務必穿著該廠商之工作服裝，並配帶人員工作識別證，以利本校查核人員識別之需要。
- 四、廠商應做好施工材料或器具運送路線之施備（施）保護措施（如：電梯、路面、牆面等）。
- 五、廠商如需使用電梯運送施工材料或器具時，應避開學生上下課時段。
- 六、廠商請至一樓區域清洗施工器具，以避免排水管道堵塞。
- 七、廠商如有用電需求請事先洽詢總務處。
- 八、廠商於校區各處所施作工程時，切勿因工程所產生之塵沙影響校區消防系統正常運作，如因廠商疏失致使消防系統啟動時，所需更換之消防設備（如偵煙感知器、……等）或其他衍生損失由廠商全責賠償。
- 九、承作工程廠商務必遵守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且本校校區內全面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、赤裸身體及飲用含酒精飲料等，如發現違犯者，由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單位檢查人員逕行開單罰款。
- 十、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事項，於事前協調總務處同意後，得不受上述各項規定限制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規範之。